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授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九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本次為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召開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爰修正本準則，本次修正六條、新增一條，共計七條，茲將其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並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爰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稱變更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有權召開受益人會議者得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並應將行使表決權之方法載明開會通知；為確保電子投票之公正性及獨立性，規範電子投票相關事務應委外辦理。（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針對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針對受益人會議以親自出席方式召開者，明定受益人表決權行使方式，除原定以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等方式行使表決權外，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規範意思表示撤銷方式及遇意思表示重複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為使受益人會議採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作業更為明確，明定受益人應依召開者所製作之格式為意思表示、意思表示送達期限、未表示意見效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就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